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21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李传健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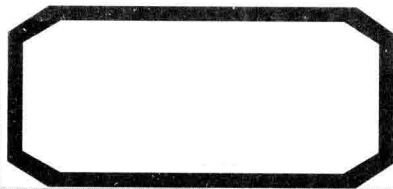
李玉梅 王兴华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博雅

21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博雅

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李传健 主 编

李玉梅 王兴华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李传健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0
(21 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1-23160-9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4908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实务

著作责任者: 李传健 主编 李玉梅 王兴华 副主编

策 划 编 辑: 马 霄

责 任 编 辑: 马 霄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3160-9/F·3738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em@pup.cn QQ:552063295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382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丛书出版前言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所以,在此背景下,北京大学出版社响应教育部号召,在整合和优化课程、推进课程精品化与网络化的基础上,积极构建与实践接轨、与研究生教育接轨、与国际接轨的本科教材体系,特策划出版“21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21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注重系统性与综合性,注重加强学生分析能力、人文素养及应用性技能的培养。本系列包含三类课程教材:通识课程教材,如《大学生创业指导》等,着重于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基础课程教材,如《经济学原理》《管理学基础》等,着重于培养学生建立宽厚的学科知识基础;专业课程教材,如《组织行为学》《市场营销学》等,着重于培养学生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以及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中注重增加相关内容以支持教师在课堂中使用先进的教学手段和多元化的教学方法,如用课堂讨论资料帮助教师进行启发式教学,增加案例及相关资料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等;并坚持用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来要求各门课程教材的编写,力求配套多元的教辅资料,如电子课件、习题答案和案例分析要点等。

为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每隔三年左右会对教材进行一次修订。我们欢迎所有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电子邮箱是 em@pup.cn),您的关注就是我们不断进取的动力。

在此,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经管专业的教育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2012年1月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它是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国际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综合运用。高等院校经济类、工商管理类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对外贸易对我国经济的贡献率不断提高。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要求我们培养熟悉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掌握进出口贸易业务技能的高素质国际商务人才。为此,我们编写了《国际贸易实务》这本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以国际贸易合同的内容为基础,以一般进出口贸易为重点,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业务的整个流程、各个阶段的程序、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与法律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全书分为三篇,共十二章,主要包括合同的主体与标的、贸易术语、商品价格、货物运输、货运保险、货款结算、商品检验、争议的预防与处理等,还介绍了除一般进出口贸易以外的其他国际贸易方式。各章设开篇案例,引出问题,章末设有小结、思考题及案例分析题。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将时效性、实用性、逻辑性和全面性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在时效性方面,本书力求体现当今国际贸易实务领域的最新变化和趋势,以《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8 年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的《鹿特丹规则》、2009 年推出的新的 ICC 条款等最新规则为基础。

本教材深入浅出,实践性强,操作性强,既可供经济学及相关专业的本专科学生使用,也可供国际贸易的从业人员系统学习,同时又可作为各类社会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教材。

本教材由曲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李传健任主编,制定编写计划和提纲,李玉梅、王兴华任副主编。编写分工为:李传健(导论、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李玉梅(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王兴华(第九至十二章);张树艳老师也参与了教材编写的前期工作,并编写了部分章节的初稿。

本教材是曲阜师范大学 2009 年教材建设项目(编号 jc-zz09024)的最终成果,得到了曲阜师范大学及经济学院的大力支持。

本教材的编写参考了许多国内比较权威的教材。黎孝先、王健主编的《国际贸易实务》(第五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 年)对本教材观点和思路的形成具有深远的影响,

本教材也在多处做了借鉴和引用。同时,本教材也参考了一些国内知名的报纸、杂志、网站上的资料和成果。鉴于不少内容已作修改,并考虑行文的简洁,本教材正文中没有全部标注出处。在此谨向上述文献的作者致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各位专家、老师和同学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教材不断完善与提高。联系邮箱为 sdlcj287@126.com。

编者

2013 年 7 月

目 录

Contents

◆ 导论 / 1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 第一章 合同的主体与标的 / 13

- 第一节 导读 / 13
- 第二节 合同当事人 / 14
- 第三节 商品的名称 / 16
- 第四节 商品的品质 / 17
- 第五节 商品的数量 / 26
- 第六节 商品的包装 / 31
- 本章小结 / 43
- 思考题 / 43
- 案例分析题 / 44

◆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 / 45

- 第一节 导读 / 45
- 第二节 贸易术语概述及其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 46
- 第三节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 50
- 第四节 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 61
-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选择 / 66
- 本章小结 / 69
- 思考题 / 69
- 案例分析题 / 69

◆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 70

- 第一节 导读 / 70
- 第二节 成交价格的掌握 / 71
-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定价方法 / 73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成本核算 / 76
- 第五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与价格换算 / 79
- 第六节 佣金与折扣 / 81
- 第七节 价格条款的约定 / 83
- 本章小结 / 85
- 思考题 / 86
- 案例分析题 / 86

◆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 87

- 第一节 导读 / 87
-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方式 / 89
- 第三节 其他货物运输方式 / 95
- 第四节 装运条款 / 102
- 第五节 运输单据 / 111
- 本章小结 / 124
- 思考题 / 124
- 案例分析题 / 124

◆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126

- 第一节 导读 / 126
- 第二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 128
-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 130
- 第四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135
- 第五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141
- 第六节 我国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 146
- 第七节 保险的办理与保险的索赔 / 148
- 第八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151
- 本章小结 / 156
- 思考题 / 156
- 案例分析题 / 157

◆ 第六章 货款的结算 / 159

- 第一节 导读 / 159
- 第二节 国际货款结算工具 / 160
- 第三节 国际结算方式 / 166
- 第四节 国际结算风险防范 / 183
- 第五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 184
- 本章小结 / 185
- 思考题 / 186
- 案例分析题 / 186

◆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 187

- 第一节 导读 / 187
-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规定 / 188
-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和检验内容 / 190
- 第四节 检验的一般程序 / 191
- 第五节 检验证书与检验条款 / 195
- 本章小结 / 197
- 思考题 / 197
- 案例分析题 / 197

◆ 第八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 198

- 第一节 导读 / 198
- 第二节 争议与索赔 / 199
- 第三节 不可抗力 / 203
- 第四节 仲裁 / 205
- 本章小结 / 208
- 思考题 / 208
- 案例分析题 / 209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签订与履行

◆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签订 / 213

- 第一节 导读 / 213
-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 214

第三节 买卖合同成立的时间与生效的要件 / 217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 219

本章小结 / 220

思考题 / 220

案例分析题 / 221

◆ 第十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 222

第一节 导读 / 222

第二节 备货与报验 / 223

第三节 落实信用证 / 224

第四节 安排装运 / 226

第五节 制单结汇 / 227

第六节 出口货物收汇管理制度和出口退税 / 229

第七节 出口业务善后处理 / 230

本章小结 / 231

思考题 / 232

案例分析题 / 232

◆ 第十一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 233

第一节 导读 / 233

第二节 开证与改证 / 234

第三节 运输与保险 / 235

第四节 审单付款 / 236

第五节 报检、报关与提货 / 237

第六节 索赔 / 238

本章小结 / 239

思考题 / 239

案例分析题 / 239

第三篇 国际贸易方式

◆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方式 / 243

第一节 导读 / 243

第二节 经销与代理 / 244

第三节 寄售、拍卖与展卖 / 246

第四节	招标与投标 / 249
第五节	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 / 250
第六节	对销贸易 / 253
第七节	加工贸易 / 254
本章小结	/ 255
思考题	/ 256
案例分析题	/ 256

◆ 参考文献 / 257

导 论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进行的货物与服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囊括了世界各国的进出口贸易。如果从一个国家的角度而言,该国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就称为该国的进出口贸易或对外贸易,它由出口和进口两部分组成。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已呈现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位一体、并驾齐驱的发展趋势。尽管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势头十分迅猛,但货物贸易仍是当前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活动内容与商务运作规范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商务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它是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国际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综合运用。高等院校经济类、工商管理类专业大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初步掌握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为了学好《国际贸易实务》这门课程,学生首先要了解本导论概述的有关内容,其中包括国际贸易的特点、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以及本课程的研究对象,现分别概述如下。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是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交易。由于交易环境、交易条件、交易程序、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国际贸易远比国内贸易更复杂。国际贸易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①:

^① 黎孝先,王健.国际贸易实务(第五版).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1—2.

（一）国际贸易是一项具有涉外性质的商业活动

国际贸易是一项涉外经济活动。在对外交往中,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还要考虑政治、外交方面的需要,防止出现忽视和违反政策的偏向。如在海洋货物运输中,就不应选择我国对外政策不允许往来的港口作为国外的装运港或目的港。在商务运作过程中,要切实按国际规范行事,恪守“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在与外商交往和接触时,要讲究礼仪,不卑不亢,落落大方,言谈举止得当,尊重对方民族习惯,对外树立和保持良好的形象。

（二）国际贸易环境错综复杂,变化多端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往往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政策措施、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不同,价值观念也往往有别。在洽谈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情况千差万别,错综复杂。如果处理不好,容易引起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甚至演变为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并引发“贸易战”。

国际贸易的发展容易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政策及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安、国际金融市场变幻莫测、商品价格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加明显。

（三）国际贸易的风险远比国内贸易大

这里所指的风险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政治风险。由于多种原因,各国间的政治关系经常处于动荡变化之中,经济政策也经常变动,封锁禁运、贸易制裁和倾销与反倾销等时有发生,大大加剧了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二是经济风险。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一般较大,商品在经过长途运输和储存的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和其他外来风险,同时,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货价瞬息万变,也会给当事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三是交易风险。国际贸易商人信誉不同,企业机构复杂,很容易产生欺诈活动,稍有不慎,就可能上当受骗,甚至会使经营者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由此可见,从事国际贸易远比国内贸易的风险大。

（四）国际贸易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在开展交易过程中,包括许多中间环节,涉及面很广,除了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各种中间商、代理商以及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海关等部门。任何一个部门、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整笔交易的顺利进行。

（五）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异常激烈

在国际贸易中,一直存在着争夺市场的激烈竞争,有时甚至达到白热化的程度。竞争的形式虽表现为商品竞争、市场竞争、技术竞争、服务质量竞争,但归根到底,实质还是人才的竞争。因此,我们必须增强竞争意识,提高国际贸易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才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六）国际贸易业务的主要沟通形式是函电和电子邮件

由于国际贸易中交易各方相隔甚远,面对面沟通只能通过展销会或出国推销等形式进行。因此,绝大多数的交易都是通过函电和电子邮件往来传递交易信息的。有的交易甚至

从开始到完成双方都未曾见过面,全凭一纸函电往来沟通。

上述特点表明,国际商务活动情况复杂,难度大,加之国际市场广阔,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故容易产生争议和欺诈活动,频繁发生纠纷案件,稍有不慎,即可能受骗上当,甚至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这就要求国际贸易从业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知识、技能与方法,而且还应具备开拓创新、洞察市场、驾驭市场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随机应变的能力。

二、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和有关规定可能存在差异,容易引起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甚至演变为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因此,为了消除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和确保国际贸易正常有序地进行,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必须切实了解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并遵照执行。

(一) 国际贸易条约

国际贸易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确定它们之间在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和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

国际贸易条约依法缔结生效后,即对当事各方具有拘束力,必须由当事各方善意地履行。对此,国际法有一项“条约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即缔结条约以后,除了缔约各方已声明保留的条文外,各缔约方必须按照条约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违反。在法律适用问题上,条约或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因此,国际贸易条约是国际贸易所应遵守的重要法律之一,进出口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处理合同争议,必须符合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运输、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条约或公约。

按照缔约方的数目,国际贸易条约可划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

(1) 双边条约。我国同许多国家和地区分别订立了双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和运输协定等,在同这些订有协定的国家进行贸易时,我们必须严格遵守对外所签订的协议,如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也应根据协议精神和有关规定来处理。

(2) 多边条约。又叫国际条约或国际公约。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很多。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等;在国际货物运输方面,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1924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1978年)等;在国际支付方面,有《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日内瓦,1988年)等;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有《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马拉喀什,1994年)等;在贸易争端解决方面,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关于争端解决规则 and 程序的谅解》(马拉喀什,1994年)等。我国有选择地加入了一些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处理合同的争议关系最为密切,是当今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该公约

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于1980年4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包括主要贸易国家在内的62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上讨论修改后通过的,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这是我国进行国际货物贸易时所依据的最重要的一部国际公约。

我国核准该公约时作了两点保留:一是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认为该公约对我国来说,仅限于《公约》缔约国之间的有关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二是我国认为,涉外合同的订立、修改和终止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我国1999年生效的《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已经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即不再要求国际贸易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因此,我国对《公约》的这一保留目前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了。

在我国对外订立的进出口合同中,若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是《公约》成员国的企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该《公约》为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准据法,则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都应依据该《公约》的规定行事。由此可见,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和切实执行这项与我国进出口贸易关系密切而又非常重要的国际公约。

(二) 国内贸易法律

国际贸易条约从普遍意义上在国际贸易规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并不能包括国际贸易各个领域中的一切问题,而且个人或企业在从事超越国境的国际贸易活动时,也可能选择某一国家的国内贸易法作为准则,因此,国内贸易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仍占有一定的重要地位。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调整与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对外贸易法。当代对外贸易法调整、管理的对象,不仅包括货物贸易,也包括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对外贸易法是一个国家对外贸易总政策的集中体现。因此,凡进出口企业都应遵守有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是我国外贸领域中一项最根本、最重要的法律。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合同当事人还应分别遵守各自所在国的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了维护合同的严肃性,确保依法成立的合同能够切实贯彻执行,该法第8条还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我国《合同法》的这些规定,不仅适用于国内货物贸易合同,也适用于我国对外订立的进出口合同。由此可见,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合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本国的有关法律规定。

与国际贸易条约相比而言,国内贸易法所涉及的有关国际贸易的范围较广,包括规范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贸易运输、国际贸易保险、国际货款的收付、对外贸易管理、国际贸易仲裁等内容。目前我国国际贸易法律主要有: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于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适用于国际货款收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适用于对外贸易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进出口合同双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制度不同,对同一问题可能出

现不同的法律规定,因而在法律上会作出不同的解释并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中订明有关法律适用条款,这是解决国际贸易中“法律冲突”的最好办法。例如,我国《合同法》第26条即作了这样的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根据这项法律规定,在我国进出口合同中,交易双方可以协商约定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准据法,其中,既可选择适用买方或卖方所在国的法律,也可以选择适用买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的法律或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公约。若买卖双方没有在进出口合同中约定解决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则应视合同的具体情形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来处理合同项下的争议。

三、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惯例

对国际货物贸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不仅有法律,还有国际贸易惯例。为了消除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和确保国际贸易正常有序地进行,国际贸易从业人员还必须对国际贸易惯例有正确的认识和准确的把握。

(一)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有其特定的解释,它通常是指国际组织根据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般习惯做法制定成文的规则。这些规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被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对国际贸易惯例的解释为:“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从上述定义可以得出,构成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一定范围内的人们经长期反复实践而形成的某种商业方法、通例或行为规范。

(2) 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具有明确性和规范性,并被许多国家和地区所认可。

(3) 国际贸易惯例必须是在一定范围内众所周知的,从事该行业的人们认为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

(4) 国际贸易惯例不与现行法律冲突,也不违背公共利益、公共秩序和风俗习惯。

(二)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1) 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不具有强制性。国际贸易惯例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既不是某一国的法律,也不是各国的共同立法,而是具有国际社会民间性质的行为规范,因而不具有强制性,合同当事人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国际贸易惯例的采用与否。

(2) 当事人可明示地排除某些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对某些惯例进行修改,做出与某些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这些约定是合法的,就可以得到有关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双方都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国际贸易惯例可以明示或默示地约束合同当事人。如果合同明确表示采用某种国

际贸易惯例,则此惯例对合同双方就有约束力;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并没有排除适用的惯例,或双方当事人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以及在国际贸易中被人们广泛采用和经常遵守的惯例,即使当事人未明确同意采用,也可作为当事人默示同意惯例,因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有权主动适用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此外,如果对于同一争议有几个不同的惯例并存,则应考虑适用与具体交易有最密切联系的国际惯例。

(4) 国际贸易惯例可以弥补法律与合同可能存在的缺陷与不足。如果双方在合同中对某一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或者某些合同条款含义不明确,或者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理解不一致,如果双方所约定的法律没有相应的规定,或者有关规定存在不完善之处,国际贸易惯例就可以弥补上述缺陷与不足,这将有利于合同的顺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三) 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1) 国际贸易惯例有利于买卖合同的顺利磋商和订立。因为国际贸易惯例可以简化进出口交易的相关手续,节省费用开支,缩短商务谈判的时间,从而在国际贸易的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通过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惯例,可以帮助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与纠纷。在某些国际贸易合同订立时,由于考虑不严谨,法律适用不明确,履约中的争议与纠纷不能依照合同的规定得到很好的解决。此时,当事人可以援引国际贸易惯例来处理,争取有利的地位,从而减少损失。

(3) 国际贸易惯例的运用,有利于国际贸易中的各个环节相互衔接,解决银行、船公司、保险公司、海关、商检等机构开展业务和处理进出口业务实践中所遇到各种问题,从而也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正常有序地进行,确保其持续向前发展。

(4)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国际贸易惯例不仅可以弥补国际公约、商业法律以及某些国内贸易法的不足,而且与国际公约一起,在推动国际贸易发展的历程中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国际贸易间正常的秩序。

(四) 几类常用的国际贸易惯例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和规范国际贸易行为,各种国际组织先后制定和公布了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一系列国际惯例,其中主要包括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于货运保险的《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中国保险条款》,关于货款结算的《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仲裁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关于这些国际贸易惯例的具体解释和实际运用,本书将分别加以介绍和说明。

四、国际货物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国际货物贸易可分为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尽管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的程序相反,其业务运作的侧重点也各不相同,但都分别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合同